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0學年度二年制專科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學校地址： 95045臺東市正氣北路911號

聯絡電話： 089-238118或089-226389分機2000

傳真電話： 089-232871

學校網址： <http://www.ntc.edu.tw/>



民國 110年 6月 9日 招生委員會通過

目 錄

壹、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2
參、報名資格.....	3
肆、招生科別、招生名額及甄試方式.....	4
伍、報名.....	8
陸、准考證發放.....	9
柒、放榜及報到.....	10
捌、其他.....	11
玖、本校位置圖.....	12
附錄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單獨招生辦法.....	13
附錄二、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5
附表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0 學年度二年制專科進修部單獨招生.....	16
附表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0 學年度二年制專科進修部單獨招生.....	17
附表三、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0 學年度二年制專科單獨招生.....	18
附表四、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0 學年度二年制專科單獨招生.....	19

壹、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110 學年度二年制專科進修推廣部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工作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簡章公告即日起至 110 年 08 月 13 日 (星期五)	請至本校網站自行下載使用或至教務處購買，每份工本費 30 元。
報名日期	1.通訊報名： 110年 08 月 03 日 (星期二) 至 10 日 (星期二) 2.現場報名： 8/3(星期二)至8/5(星期四)及8/9(星期一)至 8/10(星期二)(為服務在職考生報名，本校於 8/7(六)09:00-16:00 另增加現場報名時間)	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請先傳真報名表至(089)232871。
公告 實際招生名額	110 年 08 月 05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成績公告	110年08月13日 (星期五) 上午11:00	公布於本校網站
成績複查	110年08月13日 (星期五) 下午13:30-16:30	請親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複查，逾時不予受理。
錄取名單公告	110 年 08 月 14 日 (星期六) 上午 10:00	公告名單於本校網站
正取生報到	1010年 08 月 16 日 (星期一) 至 19 日(星期四)上午 9:00-16:00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正取生 報到後放棄	110 年 08 月 19 日 (星期四) 中午 12:00 前	放棄聲明書請傳真至本校教務處(089)232871
備取生 報到通知	110 年 08 月 19 日 (星期四) 下午 14:00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備取生報到	110 年 08 月 19 日 (星期四) 至 23 日 (星期一) 17:00 前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 本表日期如有變更，以本校網站(<http://www.ntc.edu.tw/>)公告為準。

貳、招生依據

- 一、依據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一條、「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辦理本校單獨招生之相關事項。
- 二、依據教育部民國105年04月21日臺教技(一)字第1050054800號函核定函核定本校105學年度單獨招生規定，訂定本簡章。
- 三、依據本校單獨招生規定第八條規定：本招生考試於報名截止後，進修推廣部(夜間班)各科之報名人數未達15人時，得不舉辦該科之入學考試，報名費全額無息退費。
- 四、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專科部學則」及教育部相關法令為參照施行準則。

參、報名資格


本校110學年度二年制專科進修推廣部新生報考資格係依據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如附錄一。

肆、招生科別、招生名額及甄試方式


一、動力機械科

招生科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動力機械科 http://power.ntc.edu.tw/</p> 	
招生名額	20 名	
上課時間	每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必要時，暑假將排課）	
修業年限	二年為原則	
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 審查 成績 100%	<p>滿分 100 分，評分項目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與二專讀書計畫佔 50 分。 2. 專長技能佔 50 分：含歷年度入學考試總成績(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大學基本學力測驗或大學指定科目考試等)、在校歷年成績單、技術士證照、檢定合格證明、參與校內外各項技藝競賽獲獎證明、其它相關足以證明專長知能之文件、在職工作經歷及證明。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先保障台東縣考生（設籍臺東縣或臺東縣高中職畢業生，以報名時所繳交之證明文件為判斷依據）10 名，不足名額得由外縣市考生以成績名次遞補。 2. 臺東縣考生及外縣市考生，依各類科成績高低造冊排序，並依序錄取。 3. 正取生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錄取。若分數仍相同，則提交本校單獨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 4. 備取若干名，遇缺依序遞補。 5. 夜間部得於暑期開設課程。 	


二、園藝暨景觀科

招生科別	園藝暨景觀科 http://jhort.ntc.edu.tw/		
招生名額	23 名		
上課時間	每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必要時，週六將排課）		
修業年限	二年為原則		
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 審查 成績 100%	<p>滿分 100 分，評分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與讀書計畫佔 50 分。 2. 專長知能佔 50 分：包含歷年度入學考試總成績、在校歷年成績單、技術士證照、檢定合格證明、技藝競賽獲獎證明、相關足以證明專長知能之文件、在職工作經歷及證明。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依總成績高低造冊排序，並依序錄取。 2. 正取生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錄取。若分數仍相同，則提交本校單獨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 3. 備取若干名，遇缺依序遞補。 4. 同分參酌方式順序：讀書計畫成績。 		

三、資訊管理科

招生科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資訊管理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http://imbest.ntc.edu.tw/</p> 	
招生名額	10 名	
上課時間	每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	
修業年限	二年為原則	
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 審查 100%	<p>滿分 100 分，評分項目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與讀書計畫佔 40 分。 2. 專長知能佔 60 分：在校歷年成績單、技術士證照、檢定合格證明、技藝競賽獲獎證明、相關足以證明專長知能之文件、在職工作證明及其它。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依總成績高低造冊排序，並依序錄取。 2. 正取生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錄取。若分數仍相同，則提交本校單獨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 3. 備取若干名，遇缺依序遞補。 4. 同分參酌方式順序：(1) 專長知能 (2) 自傳與讀書計畫。 	

四、食品科技科

招生科別	食品科技科 http://food.ntc.edu.tw/		
招生名額	22 名		
上課時間	每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		
修業年限	二年為原則		
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 審查 成績 100%	<p>滿分 100 分，評分項目如下：</p> <p>1. 基本學力：在校歷年成績單佔 40 分。</p> <p>2. 專長知能：技術士證照、檢定合格證明、技藝競賽獲獎證明、相關足以證明專長知能之文件、在職工作證明及其它佔 60 分。</p>	
	其他規定	<p>1. 考生依總成績高低造冊排序，並依序錄取。</p> <p>2. 正取生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錄取。若分數仍相同，則提交本校單獨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p> <p>3. 備取若干名，遇缺依序遞補。</p> <p>4. 本科進修部學生上課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為期二年(共四學期)，修畢 80 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將取得副學士學位。</p>	

伍、報名

一、報名方式及日期

學制	二年制專科進修推廣部
科別	動力機械科、園藝暨景觀科、資訊管理科、食品科技科
通訊報名日期	110年08月03日(星期二)至10日(星期二)
現場報名日期	8/3(星期二)至8/5(星期四)及8/9(星期一)至8/10(星期二)(為服務在職考生報名,本校於8/7(六)09:00-16:30另增加現場報名時間)
報名方式	1.通訊報名: (1)請先行傳真報名表至(089)232871 (2)以 <u>限時掛號</u> 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3)報名收件地址:95045臺東市正氣北路911號。 (4)收件人: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招生委員會收。 2.現場報名: 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現場報名之考生,請將封妥之報名專用信封,於報名時間內,送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登錄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應備文件：（請依下列順序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放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

- 1.報名表(附表一)：需自行以正楷填寫並於考生簽章欄處 親自簽名，並貼妥照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 2.准考證(附表二)：請填寫完整並貼妥兩吋照片乙張。
- 3.學歷（力）證件影本：報名學歷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縮印，須清晰可見畢業日期或發證日期，日期模糊不清者，視同不符報名資格，影本不須加蓋學校（單位）關防，影本不予發還。勿將正本寄來，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 (1)以畢業生身份報名者，請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2)以同等學力身份報名者，請繳交原學校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相關同等學歷資格認定，請參酌附錄一）
- 4.報名費新臺幣 200 元整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凡報名之低收入戶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政府機關開具有效期限至 110年 12 月 31 日止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 60%**凡報名之中低收入戶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政府機關開具有效期限至 110年 12 月 31 日止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報名費減免 60%。**】**
 - (1)通訊報名：限用郵政匯票，匯票抬頭請寫明「**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金額不足或匯票抬頭有誤者不予受理。
 - (2)現場報名：限用現金。
- 5.書面審核相關資料（請以 A4 格式紙張製作）：所有書面資料將不予發還，亦不提供借閱或影印，請考生自行留存相關資料備份。

三、報名注意事項：

- 1.報名表必須由考生親自填寫，若須更改資料而有塗改時，請加蓋私章於塗改處。
- 2.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者，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持戶籍謄本正本，否則不得報名。
- 3.報名表中「聯絡地址」欄，均請明確填寫，並務請填寫郵遞區號。該地址為本校招生委員會寄發各項通知用，如因填寫錯誤或無收件人，致郵件無法投遞，損及考生權益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 4.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而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退還。報名前請再確認清楚，除因上述情形外，報名表件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
- 5.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表之報名系科別。各項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 6.考生通訊報名所繳交之各項證件影本，經錄取後報到時必須補繳證件正本核對。若正本與影本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 7.錄取生如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或所繳驗之各項證件若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欺詐等情事，如錄取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8.各項應繳證件及書審資料，必須於報名時備齊繳交，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 9.考生依「科別類群」選填報考科別，並可於同類群之不同科別加報 1 科（含跨日、夜間二部）。報名進修部(夜間部)每一科別需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200 元整及書面審查資料一份；同時報考兩科別以上者（含跨日、夜間二部），優惠報名費僅需繳交新臺幣1000 元整。

陸、准考證發放

報名科別	二年制專科進修推廣部各科
發放日期	現場報名者：報名當日領取
備註	一、准考證補發辦法：考生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前向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補發之准考證上加蓋「補發」字樣章，以資識別。 二、補發以一次為限，如再有污損或遺失，不再補發。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身分證件。

柒、成績公告及複查辦法

報 名 科 別	二年制專科夜間部各科
成 績 公 告 時 間	110年08月13日（星期五）上午11:00於本校網站公告
成 績 複 查 時 間	110年08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30—16:30
複 查 方 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對成績評分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2. 複查成績限於複查時間內，填寫申請表(附表三)，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傳真電話：089-232871），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 3. 繳交複查費：複查費用另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每項目新臺幣50元整（以郵票代替現金）。 4. 若成績複查後名次有異動，則以異動後名次為準。

捌、放榜及報到

報 名 科 別	二年制專科夜間部各科
錄 取 名 單 公 告	110年 08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10:00
正 取 生 報 到	110 年 08 月 16 日（星期一）至 19 日(星期四)上午 9:00-16:00
正取生報到後放棄	110 年 08 月 19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
備 取 生 報 到 通 知	110 年 08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備 取 生 報 到	110 年 08 月 19 日（星期四）至 23 日（星期一）17:00 前

一、正取生報到後，仍有缺額將依備取生成績名次，依序通知遞補至額滿為止。正取生報到後，如有本校其他科之備取資格視為放棄。

二、錄取考生請於報到日親自到校辦理報到或通訊報到，逾時以棄權論處；若有特殊情事無法親自到校辦理者，需備妥委託書（附表四），由被委託人代為辦理，未具委託書或委託書未簽章者，視同棄權；被委託人逾時亦以棄權論處，考生不得異議。

三、考生辦理報到時，除成績通知單或錄取通知單另有規定外，應攜帶下列表件：

- 1.錄取成績通知單
- 2.學歷證件正本
- 3.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發還)
- 4.戶籍謄本正本乙份(最近三個月內)
- 5.基本資料表(寄錄取通知時寄發)

四、所有證件請事先準備妥當，否則以棄權論處，報到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交。

五、申請成績複查之考生，經複查其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應於原規定時間參加報到。

六、參加本招生之錄取報到，必須繳交學歷證件正本（不得以加蓋學校關防之影本代替）。所繳交之證件，將於開學後之學期中旬（約十一月份）統一發還，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要求提早領回。如已參加其他入學考試並有機會得錄取者，請慎重抉擇，不得重覆報到。

七、考生如經報到後所繳交之學歷證件正本，如發現有冒名頂替或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准報到；註冊入學後才發現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離校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八、以上各項內容如有變動或未盡事宜，以「錄取報到注意事項」為準。

拾、其他

一、修畢規定學科學分且成績及格並符合各科甄試方式之規定者，准予畢業取得副學士學位。二、

各科學雜費收費標準及住宿交通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相關單位。

三、部分課程視教學需要，得於暑期開課加修學分。但依照教育部 92 年 4 月 9 日台社（一）第 0920040268 號函規定，暑期加修學分，無法給予學雜費減免。

四、應考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五、重度視障（非盲生）、腦性麻痺之上肢重度或多重重度殘障之考生，在考場設備上需給予方便時，請持殘障手冊事先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六、精神異常或患有活動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衛生情形者，不應報名，以免影響將來學習與就業。

七、如有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八、簡章郵寄函索：請附貼足 45 元郵資，書明收件人姓名、住址之 B4 大型回郵信封一個。（註明函索「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二年制專科進修推廣部單獨招生簡章」），逕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收。

九、簡章現場索取處：誠樸校區圖資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亦可由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ntc.edu.tw/>）下載簡章及報名表格。

十、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緊急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備。

拾壹、本校位置圖

本校位於臺東市區，鄰近有臺東機場(距離 3 公里)、臺東火車站(距離 5 公里)、縣議會、娜魯彎大飯店等，離市中心縣政府亦約僅十分鐘車程，聯外道路有正氣北路、志航路等主要幹道，整體交通狀況甚為便利。



附錄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單獨招生辦法

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2 月 20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22795 號函核定
民國 104 年 04 月 20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5 月 2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40056314 號函核定
民國 105 年 03 月 24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4 月 2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50054800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單獨招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一條、「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訂定之。
- 第二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屬偏遠地區學校，為維護相關學生就學之權益，採行單獨招生方式，特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訂定二年制專科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夜間班)招生辦法，審議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 第三條 本校單獨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單獨招生之科別及名額為準，並明訂於簡章。
- 第四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各款、第五條及第六條資格之一。
 - 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普通科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符合各校依實際需要規定應具之離校或工作年資、修習專業課程時數或專業訓練期限規定。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畢業者，不包括在內。
 - 三、詳細報名資格依簡章所列者為準。
- 第五條 除建築科之外，其聯合登記分發招生之缺額，不得回流為單獨招生名額。
- 第六條 本校單獨招生之簡章應詳列招生科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日期、考試日期、考試項目、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成績複查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前項簡章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第七條 錄取原則：
- 一、本會應於放榜前訂定各科之最低錄取標準；以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前項之正取生或備取生總成績相同者，同分比序之標準應載明於簡章。
 - 三、錄取名單提經本會確定後正式公告。
- 第八條 本招生考試於報名截止後，進修推廣部(夜間班)各科之報名人數未達 15 人時，得不舉辦該科之入學考試，報名費全額無息退費。
- 第九條 經錄取之學生，須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及相關表件辦理報到，若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第十條 辦理本項招生考試，如參與人員為報考學生三親等以內親屬時，應自行申請迴避，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另本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並應訂定具利害關係之迴避原則。

- 第十一條 已參加本學年度技專校院各項入學管道錄取報到後，不得再另行報名參加本校二專學制各項單獨招生，違者取消其錄取入學資格。
- 第十二條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時，其申覆方式、申覆期限、處理程序及方式等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另本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第十三條 考生報考相關資料應妥善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本校入學招生作業經費收支依相關會計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函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30181863B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各款、第五條及第六條資格之一。
- 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普通科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符合各校依實際需要規定應具之離校或工作年資、修習專業課程時數或專業訓練期限規定。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畢業者，不包括在內。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參加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入學招生：

- 一、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二、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 三、曾在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 四、持大陸地區國民中學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前款情形者。
- 五、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開學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開學日為止。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110學年度二年制專科進修推廣部單獨招生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此欄考生請勿填寫)

科別類群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與流通管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科	
	<input type="checkbox"/> 餐旅管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商品設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工程科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科技科(夜)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機械科(日)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機械科(夜)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科(日)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科(夜)	
	<input type="checkbox"/> 園藝暨景觀科(日)		<input type="checkbox"/> 園藝暨景觀科(夜)	
志願一	科	志願二	科	請依簡章規定 貼妥 2 吋照片
志願三	科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電話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學校：_____科別：_____畢業年月： 年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_____			
注意事項	1.報名時請考生親自以正楷詳實填寫。 2.本表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之處分。 3.通訊報名者請先行傳真此表至(089)232871。 4.此報名資料僅供本校109單獨招生使用。 5.考生依「科別類群」選填報考科別，並可於同類群之不同科別加報1科(含跨日、夜間二部)。			
資料確認 (考生勿自行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力)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核資料			
承辦人簽章			繳費證明(出納組)	
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 黏貼處	

**附表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110學年度二年制專科進修推廣部單獨招生
准考證**

科別類群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與流通管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科 <input type="checkbox"/> 餐旅管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商品設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工程科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科技科(夜)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機械科(日)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機械科(夜)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科(日)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科(夜) <input type="checkbox"/> 園藝暨景觀科(日) <input type="checkbox"/> 園藝暨景觀科(夜)	請依簡章規定 貼妥2吋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成績公告	110年08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00公告在本校網站		
錄取名單公告	110年08月14日(星期六)上午10:00公告在本校網站		
備註			

※須由招生委員會核章證明，始完成報名。

附表三、國立臺東專科學校110學年度二年制專科單獨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

科 別 類 群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與流通管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科 <input type="checkbox"/> 餐旅管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商品設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工程科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科技科(夜)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機械科(日)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機械科(夜)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科(日)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科(夜) <input type="checkbox"/> 園藝暨景觀科(日) <input type="checkbox"/> 園藝暨景觀科(夜)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聯 絡 電 話		傳 真 電 話	
申請複查科目			
複查結果成績			
備註複查科目	請在申請複查科目欄內用✓表示		

注意事項：

- 一、考生對甄試成績評分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複查方式：複查成績請於規定時間內（參照本簡章重要日程表），填寫本申請表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傳真電話：089-232871），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
- 三、繳交複查費：複查費用另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每項目新台幣50元整。（以郵票代替現金）。
- 四、若成績複查後名次有異動，則以異動後名次為主。
- 五、本表各欄填寫時務必字體工整，切勿潦草。

（裁切線）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0 學年度二年制專科單獨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考生留存)

科 別 類 群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與流通管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科 <input type="checkbox"/> 餐旅管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商品設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工程科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科技科(夜)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機械科(日)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機械科(夜)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科(日)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科(夜) <input type="checkbox"/> 園藝暨景觀科(日) <input type="checkbox"/> 園藝暨景觀科(夜)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申請複查科目			
複查結果成績			
複查單位核章			

(本表供無法親自參與報到及註冊手續之考生填寫)

附表四、國立臺東專科學校110學年度二年制專科單獨招生
單獨招生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因_____

無法親自到校辦理報到手續，茲由被委託人_____代為辦理，

如有任何疏失，遭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本人負責，無任何異議。

此致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委託人准考證號碼：

委託人姓名：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姓名： (簽章)

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通訊地址：

受委託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報名編號：(由本校填寫)

- 報名科別類群：
- | | | | | |
|-------|-----------------------------------|------------------------------------|--------------------------------|----------------------------------|
| 第一類群： |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與流通管理科 |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科技科(夜) | <input type="checkbox"/> 餐旅管理科 |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商品設計科 |
| 第二類群： |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機械科(日) |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機械科(夜)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科(日) |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科(夜)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工程科 | | | |
| 第三類群： | <input type="checkbox"/> 園藝暨景觀科 | <input type="checkbox"/> 園藝暨景觀科(夜) | | |
| 第四類群：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科 | | | |

寄件人姓名：

寄件人電話：

寄件人地址：

950-45 臺東市正氣北路 911 號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招生委員會 收

(110 學年度二年制專科單獨招生報名專用)

寄出前請核對下列資料是否備齊：

- 報名表：貼妥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准考證
- 學歷(力)證件影本
- 成績單正本(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大學基本學力測驗成績或大學指定科目考試成績)
- 報名費(郵寄報名限用郵政匯票，匯票抬頭請寫明「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 書面審核資料

※請自行將此頁黏貼於 B4 規格信封上，並將資料依序放入信封內。